

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环戊烷

装置优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3.2 公开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要求，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和要求，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环戊烷装置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项目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包括网络公示和两次报纸公示工作，并按照参与办法进行报批前公示。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5km 范围内公众，包括吉化第六中小学、龙潭区实验学校、湘潭花园、湘东小区、龙安欣居、土城子小区、青源小区、惠民佳苑、江畔明苑、华健嘉园等。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免于首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7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2026年3月24日和2026年3月26日在城市晚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2) 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网址
- (4)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方式
- (5) 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7) 建设单位信息和联系方式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于2026年3月23日发布，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调查表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0991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见图3-1。

3.2.2 报纸公示

在征求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于2026年3月24日和2026年3月26日征求意见稿在城市晚报公示，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详见图3-2。

3.2.3 张贴公示

本项目位于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免于现场张贴公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图3-2 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2026.3.24)



图3-2 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 (2026.3.26)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地址：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路 5-3 号）吉林省鸿源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吉林市紫光秀苑 5 号楼 6 单元 1934 室）设置了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

截至公示截止期限，尚未有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要求。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截至公示截止期限，尚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于2026年7月7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环戊烷装置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

报批前公开采用网络公开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地址为生态环境公示网站：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16277>

网络公示详见图5-1。



图 5-1 报批前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6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材料（报纸、网络截图等）等材料均由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进行存档备案。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环戊烷装置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市吉化北方龙山助剂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20日

